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1760267号“金粤煲煲粥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96511号

申请人：上海吉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760267号“金粤煲煲粥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根据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，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（含5月1日）审理的案件，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李欣
安蕾
牟琳

